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合併新股份，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載有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2.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3.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新股份。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9,327,172,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9,327,172,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32,717,2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將產生約931.78百萬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賬戶。董事將把該賬戶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會理會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2. 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並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4. 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及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局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4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28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3,840港元。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局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股本重組將導致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向上調整。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藉以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在對日後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定價時更為靈活。

因此，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本重組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現有股票（金色）。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 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ii)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682,0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將由本公司分別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以書面核證因股本重組而須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可能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獲得法院聆訊之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為暫定。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涉及(i)股本削減；(ii)拆細及(iii)股份合併之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孫宇先生、劉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大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金馨女士及王軍生先生。